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0），公司及子公司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触控”）与Lite-On Mobile Pte. Ltd及其关联方在2018年9月11日就受让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星珠”）、星星精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精密”）及星星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模具”）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总协议书》，约定交易总价款5.3亿元。其中萍乡星珠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元，深圳模具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5,576,112.15元，广州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94,423,884.85元。此后，合同各方进行合意变更，将上述交易总价款调低至479,718,235元。其中，萍乡星珠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元，深圳模具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0,000,000元，广州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49,718,232元。截至目前，星星触控已经支付萍乡星珠股权转让价款2元，深圳模具股权转让价款20,000,000元，广州精密股权转让价款114,999,999元，合计支付135,000,001元。Lite-On Mobile Pte. Ltd以星星触控受让广州精密100%股权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2022-036），广州中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星星科技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辖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具有典型意义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宜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项规定，裁定本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尚未披露的未结诉讼有1起，涉案金额为19.19万元。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针对本次诉讼，公司将全力应诉，通过法律途径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反诉、另案起诉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辖44号】。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